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
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4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结果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结果
- 2、更正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内乡政采磋商-2026-48-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河南巨磐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 S102 南侧 5 号 A-2 号楼 3 单元 6 层 603	2064000	元

原中标人“河南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研究决定，依法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巨磐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评审总得分为 79.14 分，工期 120 日历天，项目经理张利花(豫 241060808203)。

- 3、更正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22,640.00 元

2.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要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赤眉镇振兴街

联系人：周维

联系方式：13037688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名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联系人：朱小雅

联系方式：175189097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雅

联系方式：17518909790